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公司正在筹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，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电力）100%股权或其主要经营性资产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，证券代码：000966）自2020年5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，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0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，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，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的名称：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或其主要经营性资产。
2.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3. 交易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，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资产。

三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

四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、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